

##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_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第二項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 <u>儲值卡</u> ，聯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悠遊卡內無押金，原始可用金額為零元。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 <u>電子儲值票證</u> ，聯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悠遊卡內無押金，原始可用金額為零元。
第一條 第三項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交易設備自持卡人信用卡可動用額度中，將 <u>一定金額</u> 撥付於悠遊卡公司進行「悠遊卡」儲值，自動加值(Autoload)之效力與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交易設備自持卡人信用卡可動用額度中，將 <u>一定之金錢價值</u> 撥付於悠遊卡公司進行「悠遊卡」儲值，自動加值(Autoload)之效力與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
第一條 第七項	七、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餘額視同現金，無法掛失退費；在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前核發之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 <u>持卡人可向 貴行申請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貴行於收到申請後約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倘持卡人未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於到期續發或補發時，將轉為同卡別但不具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無法續換發悠遊聯名卡。</u>	七、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餘額視同現金，無法掛失退費；在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前核發之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持卡人可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向貴行申請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並由貴行於收到申請書後約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
第二條 第三項 第(二)、(三)款	<u>(二) 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u>	<del>(二) 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指定之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加值方式進行悠遊卡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或其倍數。</del> <del>(三) 機器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捷運車站、公民營停車場)之悠遊卡加值機(ATM)及悠遊卡售卡/加值機進行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或其倍數。</del>
第二條 第六項	<u>刪除該項條文</u>	<del>悠遊卡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del>

		<del>費、公共運輸(含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del>
第三條 第四項	四、記名式悠遊聯名卡 <u>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u> ；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 <u>三小時內</u> ，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略)	四、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 <u>三小時前</u> ，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略)
第四條 第二項	二、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悠遊卡功能不堪使用時， <u>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舊卡卡號或悠遊卡號碼須可辨識)並繳回 貴行</u> ，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且尚未儲值及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原舊卡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二、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悠遊卡功能不堪使用時， <u>應保持卡片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以掛號方式寄至貴行</u> ，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且尚未儲值及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原舊卡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四條 第四項	<u>四、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 貴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u>	無
第五條 第二項	二、設備退卡：至 <u>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其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設備</u> ，依操作畫面執行「悠遊聯名卡退卡」(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	二、設備退卡：至 <u>各捷運站或其他處所之</u> 悠遊卡加值機，依操作畫面執行「悠遊聯名卡退卡」(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
第六條 第三項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處理。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文件 <u>(如統一發票，但不以此為限)</u> 通知貴行處理。
第八條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 <u>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u> 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 <u>手續費</u> 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u>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u> 。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 <u>以下作業</u> 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 <u>以下費用</u> 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u>一、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含)，免收</u>

		<p><del>20元手續費)</del></p> <p><del>二、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8月5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20元。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12月25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5元+第三頁5元，共計30元。)</del></p>
第九條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del>第20條方式</del> 辦理。
第十條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其他未盡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 <u>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u> 及悠遊卡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其他未盡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 <u>悠遊卡約定條款</u> 」及悠遊卡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以下空白-